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安函〔2023〕6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二届 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省高校大学生安全教育，普及安全知识，提高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江苏省第十二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省普通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2023年新入学的本、专科学
生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主要包括国家安全、财物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法律法规、心理健康以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大学生应知应会的各类安全知识。

三、竞赛流程

竞赛分选拔赛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选拔赛：各高校组织全体新生进入“江苏省第十二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系统”，完成对本校全体新生的安全知识学习和考试，并选出3人（2男1女或1男2女）组成校队，参加初赛。

（二）初赛：省高教学会高校保卫学研究委员会各片区组织，并确定入围复赛学校代表队。

（三）复赛：省高教学会高校保卫学研究委员会组织，并选出本专科院校综合成绩前6名的学校代表队进入决赛。

（四）决赛：省教育厅组织，采取必答、抢答、主题演讲等形式进行比赛。

竞赛具体方案由省高教学会高校保卫学研究委员会另行发布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竞赛活动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组织奖等奖项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重视竞赛活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保障措施，确保全体新生参加安全知识学习，并为参赛学生提供学习和比赛条件。

(二) 要督促未完成“江苏省大学新生安全教育”平台学习任务的新生尽快完成学习考试，学习考试完成情况将纳入此次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。

(三) 要充分利用竞赛活动，积极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创新安全教育形式，丰富安全教育内容，提高安全教育效果，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高教学会保卫研究会杨会芹，025—83791006；省教育厅安稳处刘振华，025—83335661。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